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issued by email only) LC Paper No. CB(3) 609/20-21

Ref : CB(3)/L/14/1

CB(3)/P/2/PR/2

Tel: 3919 3300

Date : 28 May 2021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an issue raised by a Member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Time on 28 April 2021

I attach the captioned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Miranda HON)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經辦人: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表示,就議員在答問會或質詢時間提出的問題,如果需要特區政府進一步回應或跟進,會在三十天內提交回應。

就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質詢時間提出的事宜,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的回應載於下述附件,供議員參閱。

附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就有關漁船停泊、驗船和 登岸設施事宜致何俊賢議員的回應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鄭建瑩



代行)

2021年5月27日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局長辦公室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22樓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PML CR 8/70/8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153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918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1室 何俊賢議員

何議員:

有關漁船停泊、驗船和登岸設施事宜

閣下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立法會答問會就題述事宜的提問,我們回覆如下。

漁船停泊專區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E章)(《規例》)第 4條,所有本地船隻均可進入避風塘內避風。《規例》並未賦權海事處處長於避風塘內劃定指定水域只供某類別船隻停泊。因此,海事處一直以行政方式建議船隻分區停泊。

因應業界訴求,海事處在 2018 年曾以行政方式在觀塘 避風塘推行非遊樂船隻停泊區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海 事處建議非遊樂船隻於觀塘避風塘南面停泊,而北面則供所 有類別的船隻停泊。

考慮到 閣下較早前的意見,海事處亦正研究在香港仔避風塘同樣以行政方式推行分區停泊的措施,初步建議香港

仔西避風塘部分水域供漁船及其他工作船停泊;而餘下的香港仔西避風塘水域連同香港仔南避風塘則供所有類別船隻包括遊樂船隻停泊。海事處在過去幾個月,一直有與相關持份者,包括 貴辦事處的同事、漁民團體和固定船隻代表磋商,希望能盡快達成可行方案。

為小型船隻增建登岸設施

為回應業界的訴求,政府早前已同意於青山灣屯門第27區防波堤增建登岸設施,以便利漁民登岸。海事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於2020年6月就工程計劃,包括登岸設施的選址等諮詢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漁民團體及居民代表。有關工程已於2021年年初開展,預計可於2022年完成。

就香港仔避風塘興建登岸設施供小型船隻使用,運輸及房屋局和相關部門參考了屯門興建新登岸設施的經驗,於2021年4月7日聯同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海事處、土拓署和運輸署在鴨脷洲橋一帶地方進行實地視察。土拓署會在短期內就興建新登岸設施提交技術評估報告。

漁船驗船

關於漁船驗船事宜,據海事處了解內地有關單位已於今年4月份逐步恢復流動漁船檢驗業務,並已正式通知業界。另外,對於有確實困難而無法安排檢驗的漁船,海事處會視乎個別船隻的具體情況,在不影響船隻和人員安全的前提下,適當地延長該船舶的驗船証明書有效期。

超長船隻進入避風塘

現時,進入避風塘的船隻長度有一定的限制。超長船隻如欲進入避風塘,可向海事處申請。海事處簽發許可證(俗稱「超長紙」)予漁船的目的主要讓漁船在春節或休漁期進入避風塘停泊,或讓漁船進入避風塘內進行補給、交收漁獲等。許可證的有效期通常為一星期,但為方便漁船停泊,若

漁船船隻在春節或休漁期進入避風塘,所獲簽發的許可證有 效期會延續至春節或休漁期結束。申請「超長紙」的手續已 盡量簡化。一般而言,海事處可在一天內批出申請。

海事處一直積極跟進 閣下的建議,並與 閣下的辦公室 保持緊密聯繫。感謝 閣下對有關議題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75. 廿代

2021年5月26日